

中秋月饼提前一个多月上市

工商部门提醒：消费者要当心“组合装”月饼名不副实



□记者 武逸民 文/图

距离中秋还有一个多月,作为中秋节必不可少的月饼,已经抢鲜登上了市区各大卖场的货架(如图)。由于原材料、人工费及运输成本的上漲,今年月饼价格与去年相比有所上涨。

品种：未明显增加

在景华路某大卖场,记者看到,各式包装的月饼摆满了整个货架。月饼促销员张女士告诉记者,今年上市的月饼产地大部分在广东,品种以凤梨、五仁等往年常见口味为主,今年并未见新奇口味的月饼出售。

在创业路一家卖场,月饼促销员告诉记者:“今年市场上的月饼还是以蛋黄莲蓉、绿豆沙等传统口味为主。”

尽管各月饼销售商表示今年新品种增加不多,记者还是发现,一些月饼的馅料有了一些细微变化。在南昌路一家超市内,生产厂家在传统五仁月饼里加入火腿,做成了

火腿五仁月饼。

价格：总体上比去年贵

在景华路某大卖场月饼销售区,记者看到,一盒1460克的鲍翅月饼售价为498元、一盒1360克的鼎盛龙月月饼售价为468元……促销员表示,与去年相比,月饼价格略有上涨。

记者在创业路一家超市散装月饼销售区发现,往年3元一块的月饼没了踪迹,重量为80克的水晶五仁月饼每块售价为7.7元,80克的火腿五仁月饼每块售价为8元,80克的绿豆沙月饼每块售价为3.8元……

在市区一家酒店从事月饼生产的刘姓负责人表示,月饼的主原料食糖去年每吨不到4000元,而今年涨到5500元;去年每吨1800元的普通莲子,今年价格翻了一番。

记者了解到,由于人工费、运输费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,今年市场上的月饼价格总体有所上涨。

提醒：“组合装”月饼有猫儿腻

“一盒8块装的月饼,只有两块是鲍翅月饼,其余是水晶与凤梨月饼,怎能称是鲍翅月饼呢?”昨日在景华路一家卖场内,正在选购月饼的市民邓女士说。

邓女士所说的现象并不是个例。在一家卖场内,记者看到一款售价为168元的4枚装的月饼,盒内的月饼除了一个是蛋黄莲蓉月饼外,其余3个分别为五仁、凤梨、草莓月饼。另一款名为“鲍翅中秋月饼”的6枚装月饼中,有两枚75g鲍鱼莲蓉月饼,其余的分别为莲蓉、凤梨月饼。

对此,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的刘晓明科长表示,个别月饼销售商为降低成本,采用一两个真材实料的月饼搭配多个低价月饼的办法,打上高价月饼的名称,来忽悠消费者,这是一种欺诈行为。

“消费者在选购月饼时一定要睁大眼睛,在注意月饼价格的同时看清月饼‘组合装’的真实面目,以免吃亏上当。”刘科长说。

药店兼职“小超市” 医保卡成“一卡通”

社保部门：医保卡不得用于购买药品以外的商品

□记者 李迎博 实习生 张钰婷

在我市的一些医保定点药店,医保卡变身一变成了“一卡通”;用它不仅可以在药店购买药品和医疗器械,一些洗衣粉、牙膏、化妆品等生活用品也是“想刷就刷”。

按照相关规定,医保卡不得用于购买药品以外的商品,违规药店要受处罚,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医保定点资格。

不少药店：医保卡“想刷就刷”

昨日,记者走访了我市多家药店,发现许多药店存在违规行为,顾客刷医保卡购买生活用品似乎成了“理所当然”的事情。

在中州路的一家医保定点药店,记者看到,许多日化类产品都摆放在不起眼的位置,其中有洗发水、纸巾、牙膏、毛巾等,但货架上方的提示牌标明此排是“保健类用品”。

当记者问起买这些日用品能否刷医保

卡时,一位导购员告诉记者,日用品不属于医保范围,不能刷卡。而经常到这里买药的王阿姨却告诉记者,导购员虽然嘴上说日用品不能刷卡,但只要你想刷,到最后都可以刷卡。

而在北大街的一家医保定点药店,导购员很明确地告诉记者,购买日用品可以刷医保卡。

票据不规范：出现问题投诉难

在唐宫路的一家药店,记者用医保卡购买了一瓶价值12元的洗面奶,而收银员打出的账单上却显示药品名称为“艾叶”,单价1.2元,购买数量为10,总金额为12元。

对此,市消协工作人员说,刷医保卡结算日用品本身就是违规行为,药店只能拿相同金额的药品来替代;有的药店提供的结算信息中,甚至只显示消费金额,而无任何明细项目。市民在购买这些日用品后,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,由于没有购买凭证,

投诉将很难解决。

市社保工作人员也提醒市民,个人医保账户上的金额可以计息和继承,参保者最好不要乱花医保卡上的救命钱,防止因小失大。

相关部门：药店这种做法要受罚

记者了解到,如果参保个人是在职工,医保卡里的钱一部分是个人缴纳,一部分来自医疗保险基金;如果是退休职工,帐户金额则全部来自医疗保险基金。

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监督科相关负责人介绍,药店兼营百货日杂、普通食品等,只要是在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就不算违规。但医保卡的消费只能用于医疗、购药,不得用来购买日常用品等其他商品。根据有关规定,医保定点药店销售日用品不得用医保卡进行消费,如果发现将给予药店相应的处罚;情节严重的,将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。

吊灯坠落砸坏家具 该由谁负责?

□见习记者 申利超 记者 石蕴璞

吊灯安装后,因链子出现质量问题而断裂,坠落的吊灯砸坏了家具,商家让消费者自己承担额外损失。

昨日,市民苗女士告诉记者,2008年7月,她花500元在定鼎路金泰城灯具城某灯饰店买了一盏铜质吊灯装饰客厅,当时吊灯是由商家负责安装的。今年8月7日晚上,她回家后发现吊灯掉在地上,灯下的大理石茶几和部分地板砖被砸坏。

经过检查得知,吊灯坠落的原因是连接承重的链子断了。“幸亏灯下没人,要是突然掉下来砸住人怎么得了啊?”苗女士说起此事时仍心有余悸。

“是因为出现了质量问题,吊灯才坠落的。”苗女士认为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商家负责。

而记者采访该灯具店负责人时,该负责人承认了吊灯因质量问题造成坠落,但对苗女士的赔偿要求并不认同。他说:“吊灯有问题,我们同意赔偿新灯具,但家具被砸坏,那就不是我们的责任了。”

“商品因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应由商家负责。”市工商局消保科负责人表示,就苗女士反映的情况而言,商家承认吊灯因质量问题坠落,且确实造成了消费者的家具损坏,那么消费者就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商家索赔,赔偿情况可由双方协商而定。“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,苗女士可向12315中心投诉”。

该负责人提醒消费者,购买商品要保留好发票等凭证,如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,要尽量保护好现场或留存证据,以便日后维权。

好大一棵葡萄树



□见习记者 谢磊 记者 赵玉杰 文/图

本报讯 “我家院子里的一棵葡萄树今年结出的果实有500多斤!”昨日上午,高新区孙旗屯乡孙旗屯村村民孙庆万先生致电本报热线称。

昨日上午,记者在孙家院内看到,一棵约4米高的葡萄树枝繁叶茂,几百串晶莹剔透的葡萄挂在其中,煞是喜人。孙家两栋楼房之间近70平方米的空间都被葡萄树的枝叶所覆盖。

据孙先生介绍,他是一位助理农技师,有30多年的果树种植经验。12年前,他在自家庭院栽下了这棵葡萄。12年来,在孙先生的精心培育下,这棵葡萄树产量年年增长。2008年该树葡萄产量在350斤左右,根据今年葡萄的长势,孙先生估计今年其产量将轻松突破500斤。

市农业局园艺站工作人员表示,果园内的果树一般不会得到果农的特殊照料,因而像孙先生家单株葡萄产量破百斤的情况很难出现。从树龄上判断,孙先生家的这棵葡萄树正处于盛果期,因此产量比较大。